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沈阳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标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